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与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为本公司持股57.65%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显示）为本公司持股11.43%的参股公司。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和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074《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075《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2018-078《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因本公司董事周贵祥、孙学军、郭振隆同时在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符合《上市规则》中 10.1.3（三）条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显示

乙方：平板显示

1、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提升产品品质、提升生产线运营效率、提升产品良率技术支

持。

2、费用和付款条件

(1) 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总额为 6 亿元。

(2) 技术支持服务验收标准：

①甲方确认乙方新技术可用于其产品；

②双方确认各项技术资料交接完成。

3、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符合验收标准后 5 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6 亿元技术支持服务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期限：本合同生效日起 1 年。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平板显示与成都显示已签署《技术合同书》，并收到成都显示支付的技术支持服务费人民币 6 亿元，计入平板显示 2018 年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技术合同书；
- 4、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04日